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7~10 頁)，報請 公鑒。

第 二 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報請 公鑒。

第 三 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93,844,989 元，因稅後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報請 公鑒。

第 四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報請 公鑒。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楊雲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四及五(本議事手冊第 7~10、13~19 及 20~26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28~29)。
3.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30~31)。
3.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說明：
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優秀員工，並提高向心力及生產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以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被授予之員工及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4. 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 股。
 5.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條件且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A.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1. 屆滿一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連續二季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 40%。
 2. 屆滿二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二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 30%。
 3. 屆滿三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稅前獲利達新台幣 1 億元，得分批既得 30%。本指標如檢核年度未達績效指標，得順延至次一年度進行檢核，惟最長不得晚於 2030 年(發行日起算滿五年)。
 -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前獲利表現。
 - B. 個人績效：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O(含)以上。
 -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6.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普通股 5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14 年 2 月 21 日收盤每股新台幣 50.1 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的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11,493 仟元，於發行後逐年分攤。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普通股 5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算，預估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 0.11 元、0.15 元、0.06 元及 0.02 元。然而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因此對公司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7.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本議事手冊第 32~35)。
10. 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1.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 明：
1. 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名，含獨立董事一名，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6 年 6 月 27 日止。
 3.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
 4. 提請 補選。

選 舉 結 果：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十一(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
 4. 提請 核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